

# 阳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衔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与目标任务，统筹全县“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6〕167号)，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发现的问题与优化方向，为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刚性管控作用，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对阳高县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能力，特组织编制《阳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二、编制目的

本次动态维护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为刚性底线，维护法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与严肃性，紧扣“严守底线、正向优化、战略衔接、精准保障”工作思路，全面对接阳高县“十五五”发展空间需求，统筹开展三条控制线、城市重要管控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等正向优化调整。通过法定动态调整机制补齐设施配套短板、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持续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与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阳高县高质量发展筑牢空间根基。

##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优化维护范围为阳高县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阳高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面积1598.30平方千米；中心

城区规划范围为包括阳高县政府驻地龙泉镇的重点城镇发展区域和龙泉工业园所在区域，面积约 26.82 平方千米。

#### **四、编制原则**

**坚持战略衔接，保障需求。**紧密对接阳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坚持底线管控，正向优化。**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刚性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以实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为目标，依法依规开展动态维护，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适配。

**坚持系统思维，多元协同。**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适应性优化，加强规划动态维护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专项工作协同，提升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管理。**基于“一张图”基础数据和信息平台，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 五、动态维护方案

### 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依据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阳高县耕地保有量 65153.99 公顷，已完成规划耕地保护目标，本次耕地保护目标不作调整。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充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优化工作，统筹协调耕林矛盾，进一步实现耕地优进劣出、集中连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阳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5715.53 公顷，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保护任务，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 (2) 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优化。

#### (3)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以布局更聚集、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作为优化导向，在不突破扩展倍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维护方案充分衔接“十五五”空间需求，保障重大战略空间、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集约高效利用。本次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保持 2355.6449 公顷不变。正向优化后，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方案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切实守牢“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维护其严肃性与权威性。

## 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 (1) 落实市级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河流治导线划定成果，优化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范围，进一步强化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洪涝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城乡安全运行，维护后洪涝风险控制线 1239.68 公顷。

### (2) 落实市级历史文化保护线

维护后，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92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151 个、市级 3 个、县级 35 个），保护线面积增至 2114.82 公顷；同时新增 383 个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名录管理，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全覆盖管控，进一步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筑牢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底线。

### (3) 补充划定城市绿线

本次规划将现状已建成的阳高体育公园纳入城市绿线管控范围，完成绿线补充划定工作。维护后，城市绿线总规模更新为 20.18 公顷，

进一步完善了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布局，有效提升了城市生态品质与公共休闲服务能力。

### 3. 规划分区维护

联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同步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的范围进行优化，不增加分区类型。维护后农田保护区面积 57405.37 公顷，占县域 35.92%；生态保护区面积 41795.38 公顷，占县域 26.15%；生态控制区面积 1690.12 公顷，占县域 1.06%；城镇发展区面积 2371.63 公顷，占县域 1.48%；乡村发展区面积 51518.06 公顷，占县域 32.23%；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5053.91 公顷，占县域 3.16%。

### 4.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居住生活区：**规划 3 个，面积 582.55 公顷，以居住及配套设施为主，分布于老城区、西城区、南部新城区。

**综合服务区：**规划 2 个，面积 173.29 公顷，以行政办公、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为主，沿暄阳街、阳和大道、云林路布局，西城区、南部新城区集中分布。

**商业商务区：**规划 3 处，面积 154.14 公顷，分置老城区长青街两侧、暄阳街-云林路十字商圈、暄阳街-阳和大道交叉口商圈。

**工业发展区：**规划 1 处，位于龙泉工业园内，面积 393.70 公顷，重点发展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

**物流仓储区：**规划 3 处，面积 6.30 公顷，分置阳高火车站（2 处）、云林路与 S301 省道交叉西北部。

**绿地休闲区：**规划 2 处社区级绿地，面积 194.36 公顷，结合云林公园、阳和公园布局，分置老城西部、新城区。

**交通枢纽区：**规划 1 处，面积 2.37 公顷，位于阳高站。

**战略预留区：**规划面积 14.74 公顷，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承载重大战略项目的空间留白。

## 5.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维护

动态维护后，中心城区居住用地 538.36 公顷，规划居住用地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34.60%，较现状减少 29.81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50.31 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9.06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7.65%，较现状增加 22.45 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13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 125.71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8.08%，较现状增加 39.63 公顷，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 11.75 平方米；工矿用地 330.78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21.26%，较现状增加 92.58 公顷；仓储用地 6.20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0.40%，较现状增加 1.9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0.74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15.47%，较现状增加 88.2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50.59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3.25%，较现状增加 14.6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4.36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9.28%，较现状增加 123.82 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49 平方米；特殊用地 0.34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0.02%，较现状减少 0.54 公顷；留白用地 14.74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的 0.95%，较现状减少 8.60 公顷。

## 6.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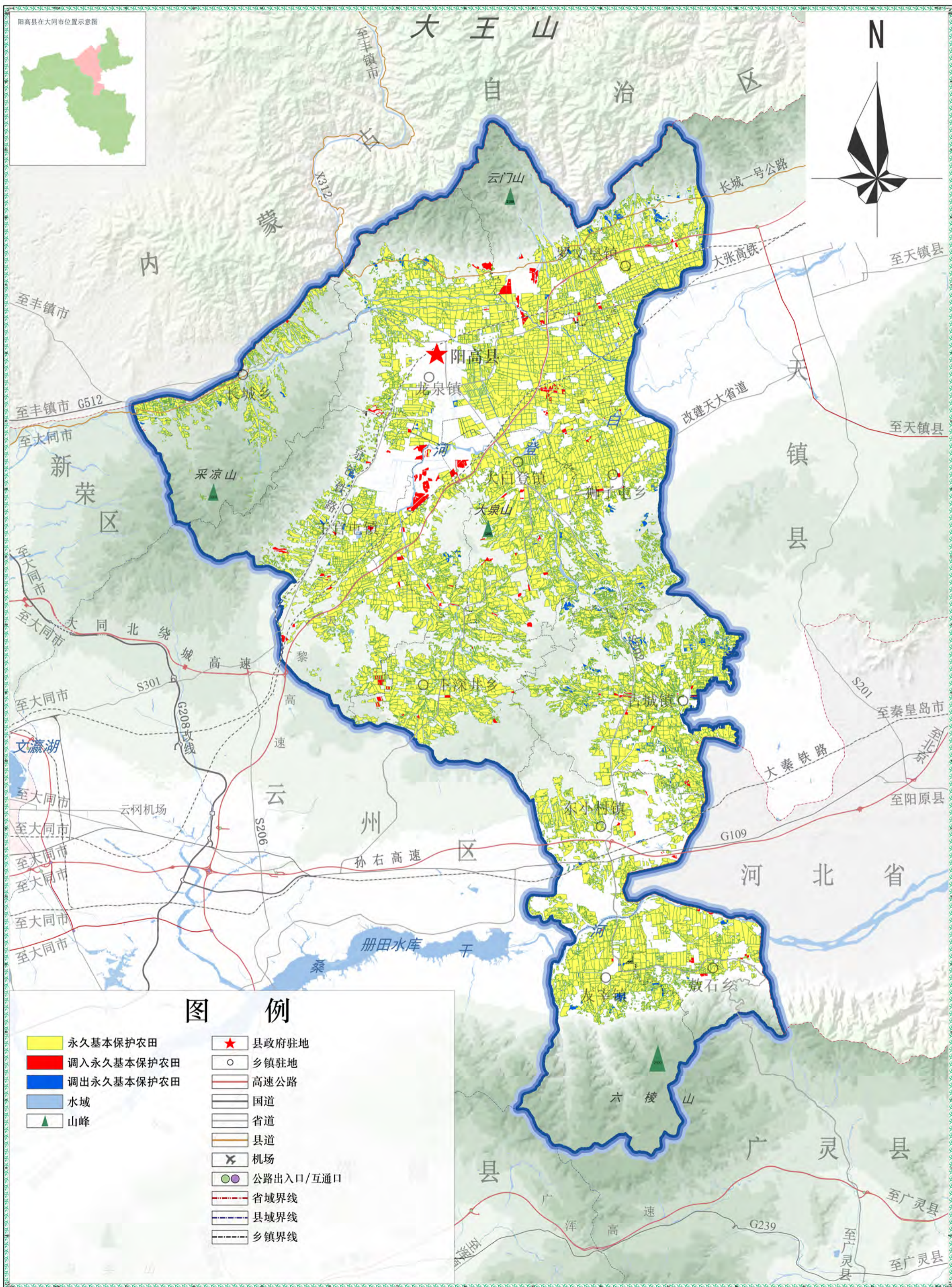
本次清单调整共完成增补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313 个,按领域划分,其中矿产能源项目维护后 66 个、交通类项目维护后 66 个、水利类项目维护后 15 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维护后 1 个、防灾减灾项目维护后 1 个、产业类项目维护后 112 个、民生类项目维护后 34 个、电力类项目维护后 14 个,其他类项目维护后 2 个,生态环保类项目维护后 2 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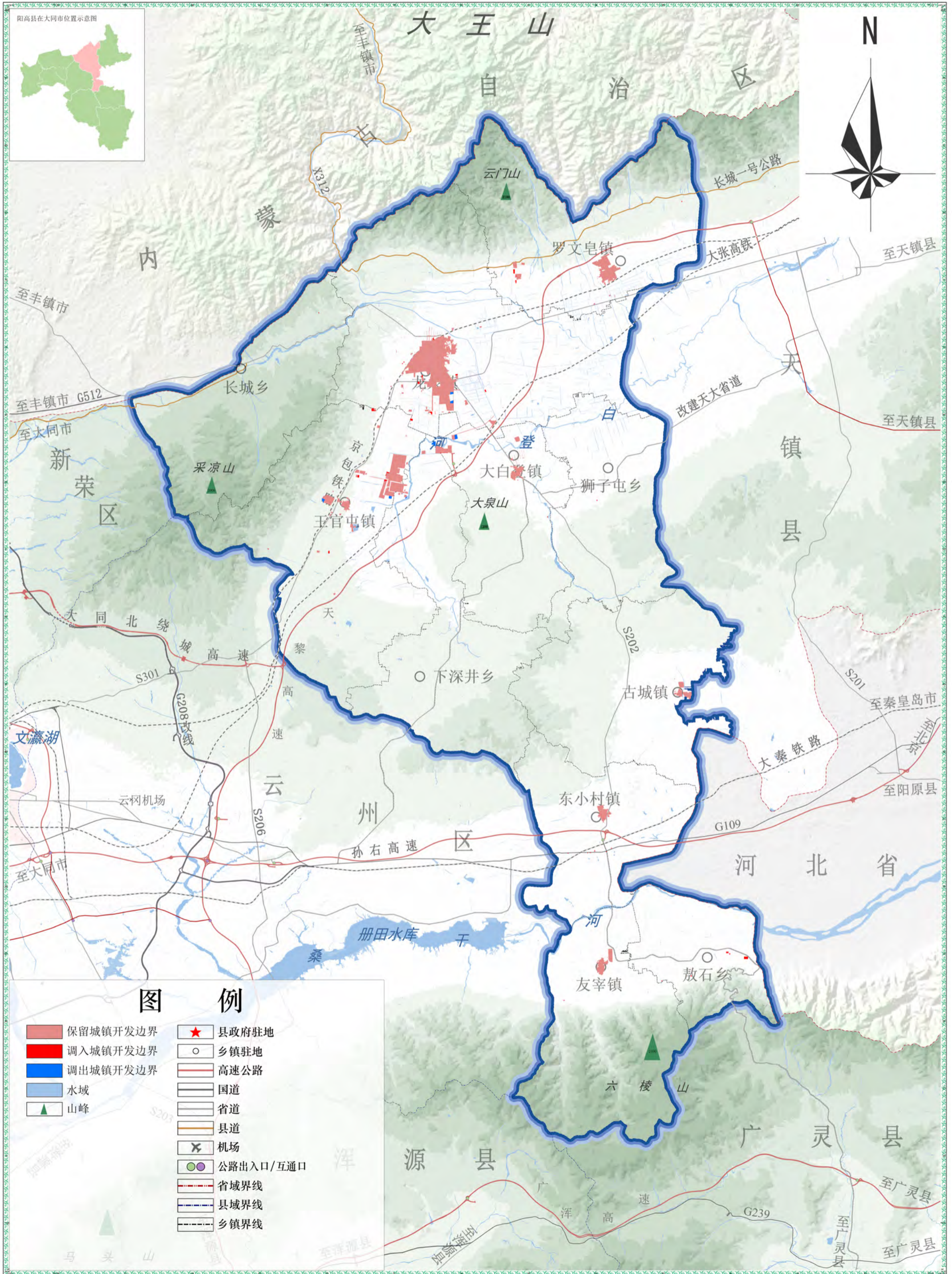
增补生态修复项目 2 个,分别为:大同市阳环生态治理义和村采石区生态治理项目、阳高县沿古长城生态修复造林绿化项目,生态修复措施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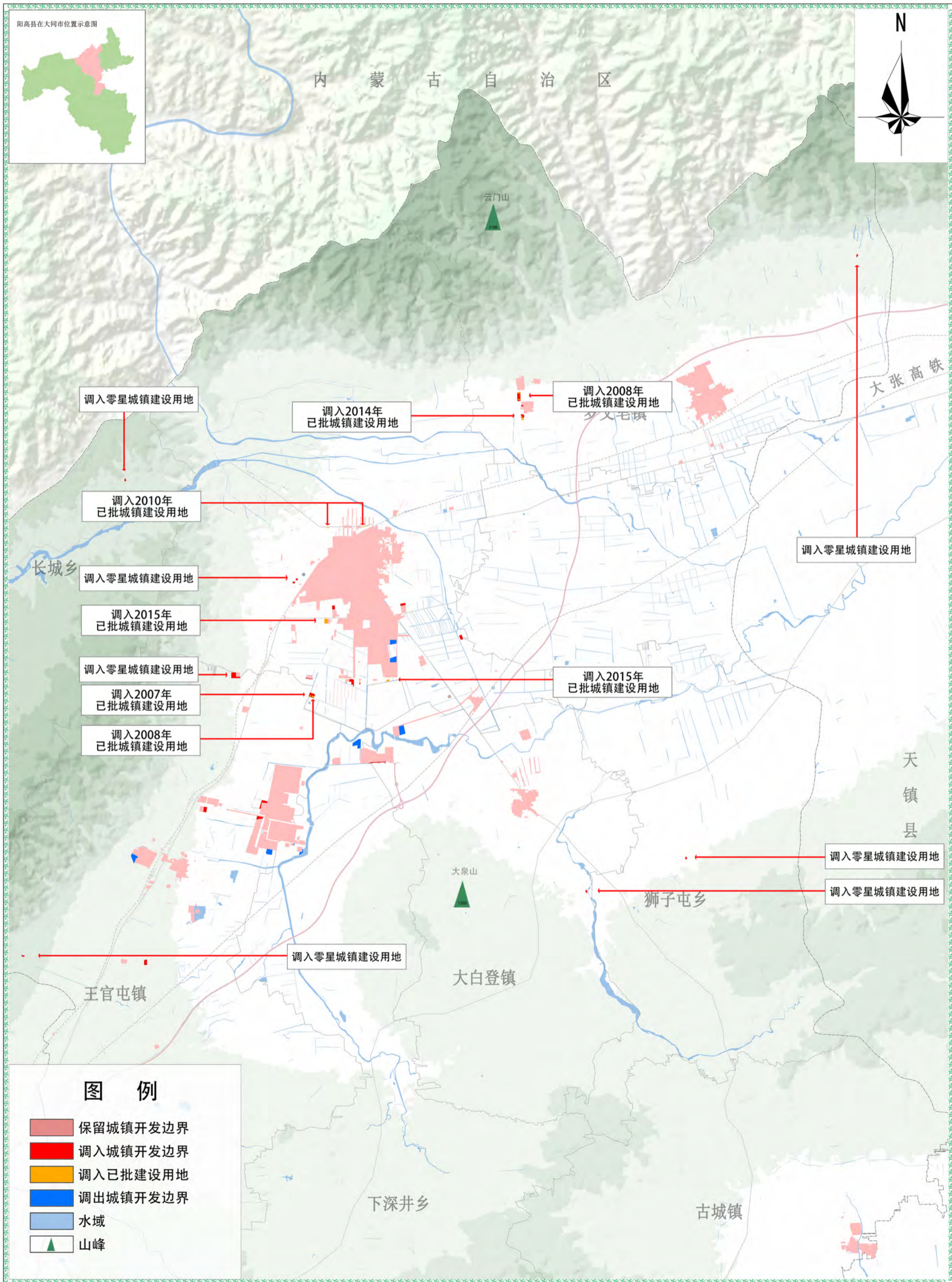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14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08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10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15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07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15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2008年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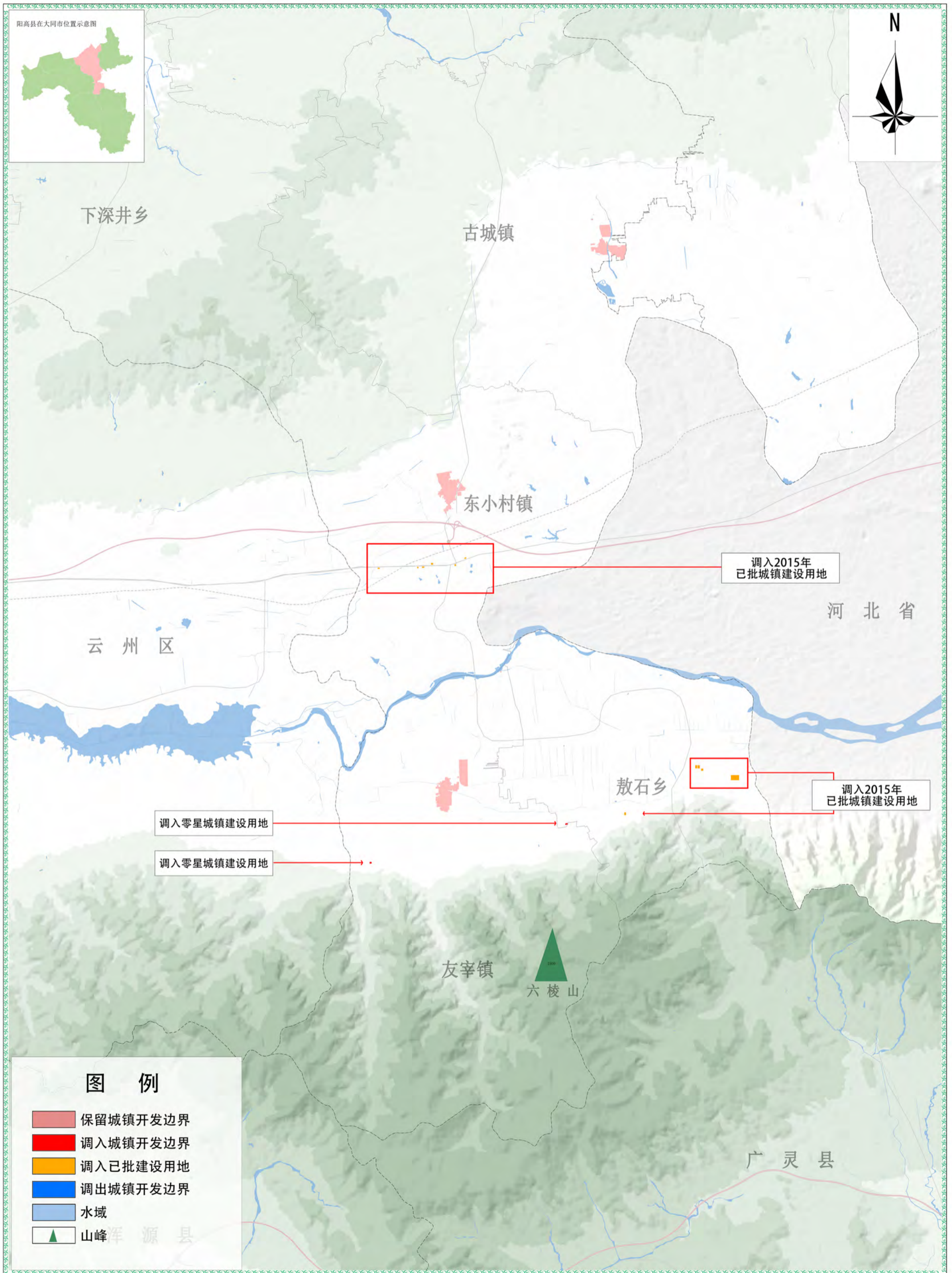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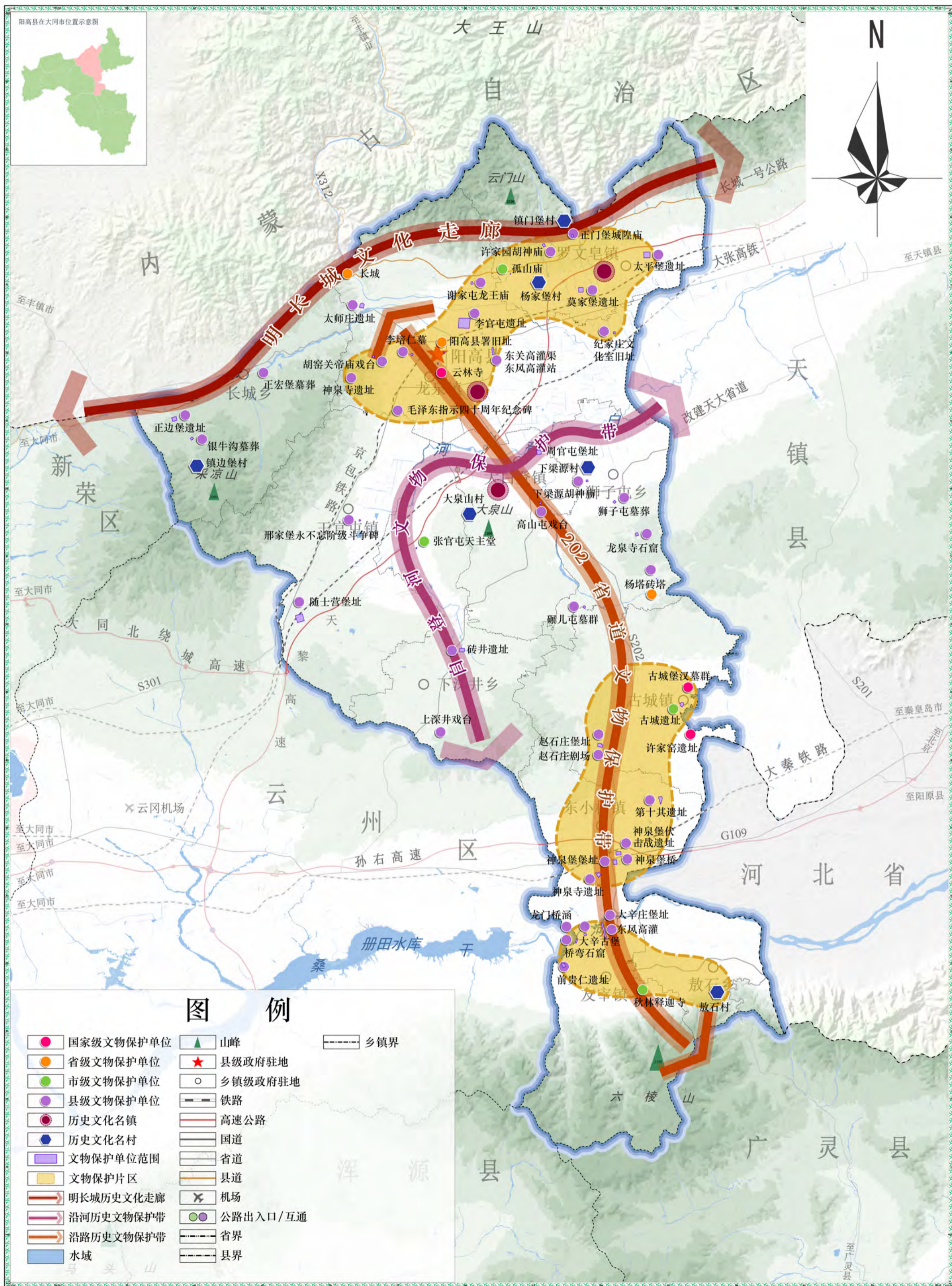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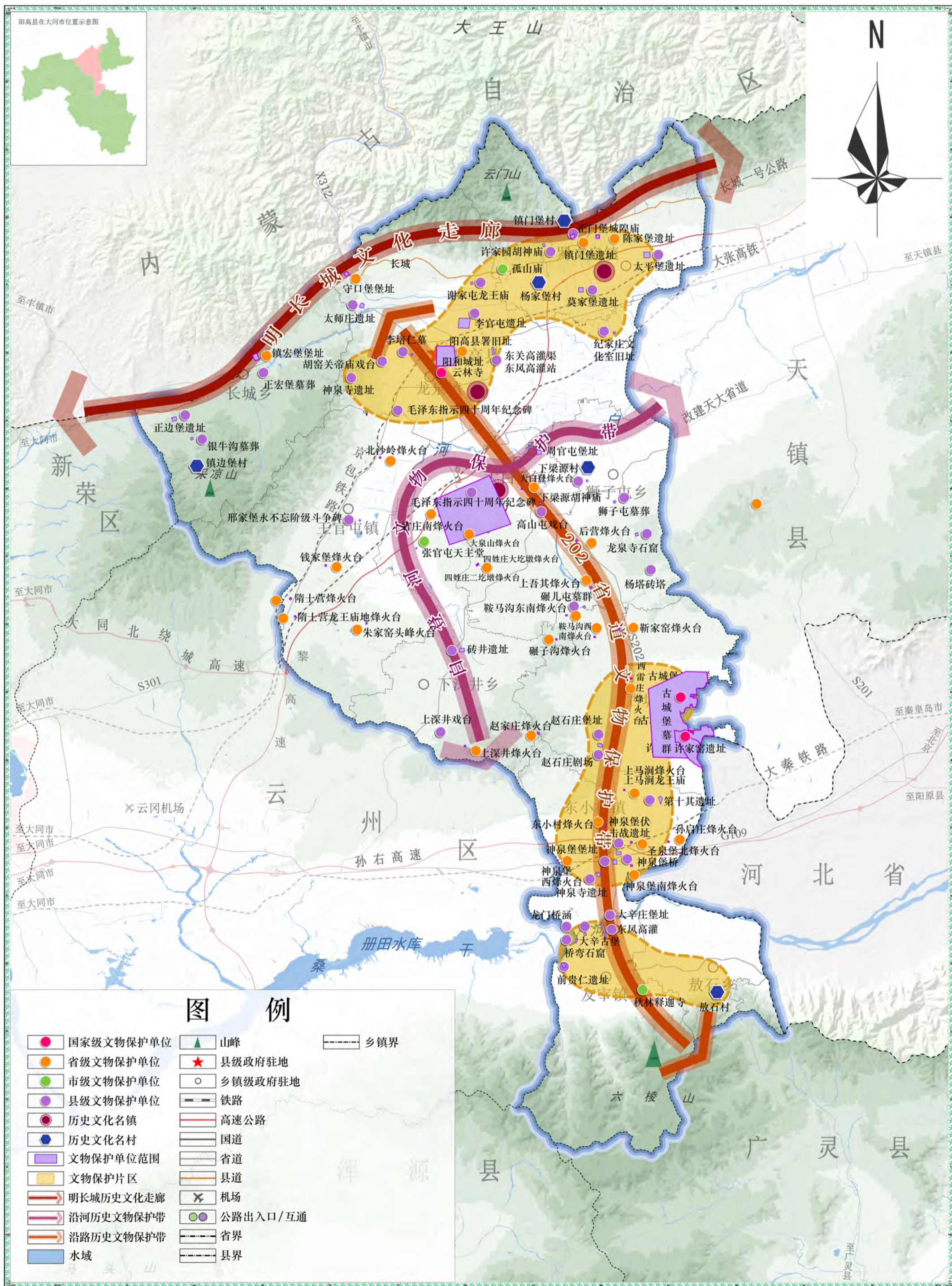
- 保留城镇开发边界
-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 调入已批建设用地
-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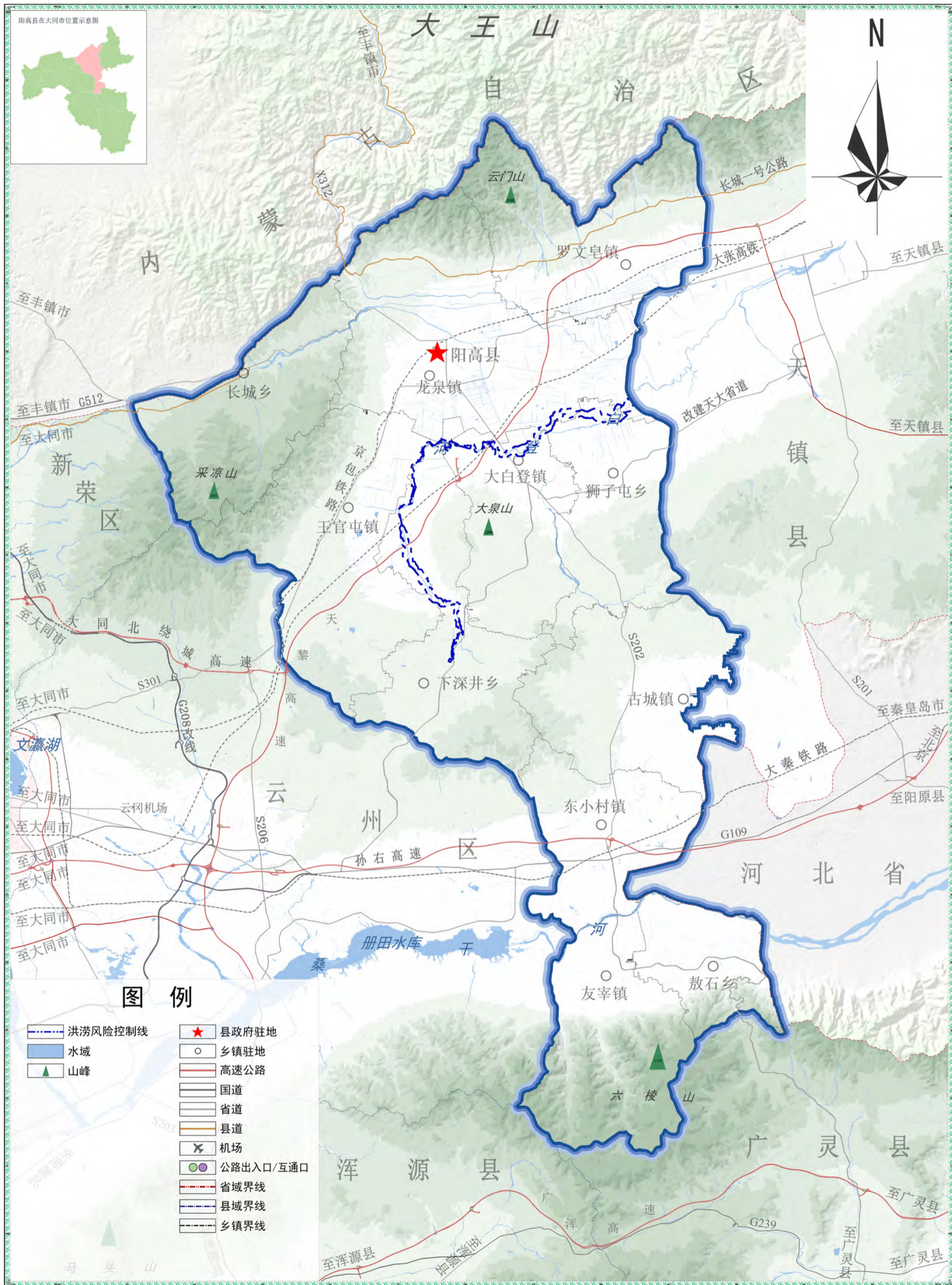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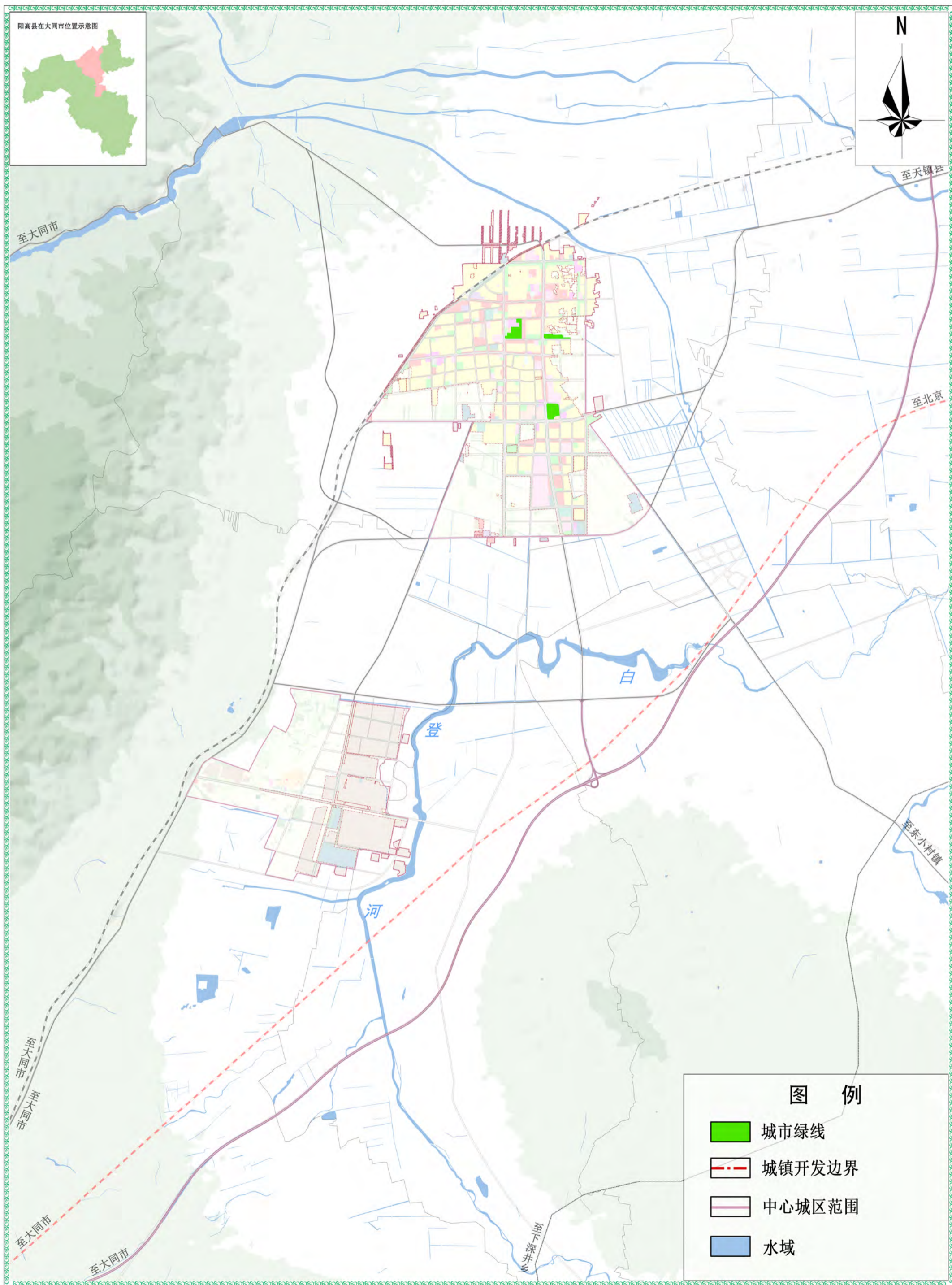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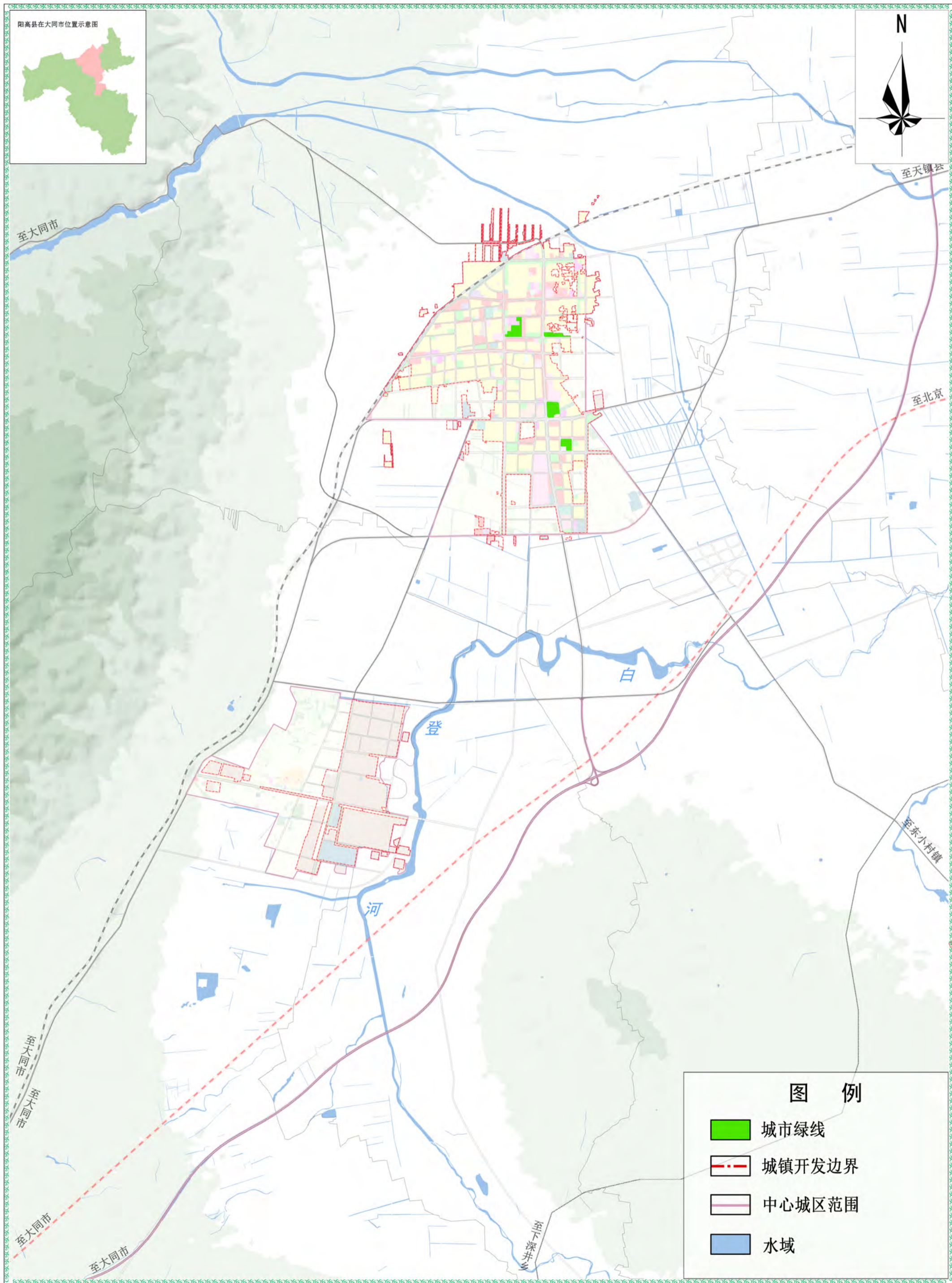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规划图(维护后)

